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要求，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现就职业教育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生系统），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完成 2023—2024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高等职业学校附设中职班信息数据通过高职状态平台采集，其他附设中职班学校信息数据通过中职学校系统采集。2024 年新设立学校（含 2024 年前新设立但尚未招生学校）以及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培训。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二) 中职学校系统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中职学生系统就业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高职状态平台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各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我司将按周开展调度，并对各地和各校年

度数据填报工作进行调度，并定期通报各地填报进度。

(三) 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填报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数据填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地要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数据填报工作取得实效。

(四) 各地要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各校数据填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地要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数据填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地要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数据填报工作取得实效。

